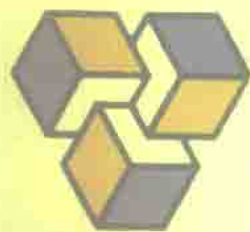


潘锐军 著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中的 分配制度与 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丛

总顾问 马洪
总主编 徐长聚 官景辉 谭向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现代企业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职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农村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科技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党的建设

青岛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丛

总顾问 马 洪

总主编 徐长聚 官景辉 谭向东

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中的 分配制度与 社会保障制度

青岛出版社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徐 诚
于红岩
封面设计 钟 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

潘锐军 著

*

青岛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

邮政编码: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五莲县印刷厂印刷

*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7 印张 2 插页 170 千字
印数 1—3110

ISBN 7-5436-1145-7/F·49

定价:8.20 元

邓小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

(代序)

马洪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又一新贡献,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邓小平同志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造者,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

——为什么说邓小平同志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

马克思曾经设想未来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将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的生产和经济活动,列宁也曾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作为对立的两种社会基本制度来看待。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逐步走上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道路,二战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上采取中央集权的计划手段来管理和发展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直到改革开放前实行的也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

制。因此，长期以来形成这样一种观念：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最基本的特征之一，搞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指令性的高度集权管理的计划经济。如果搞社会主义时搞了市场经济，那就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就变成搞资本主义了。不仅社会主义经济学家这样认为，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大都这样认为。他们认为市场经济是他们资本主义国家特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果搞市场经济就变成了他们那样的资本主义，好像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是一回事，和社会主义水火不相容。在这样一种国内外普遍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势不两立的认识背景下，我国从1978年起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为此，邓小平同志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寻找符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探索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就指出：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我国在经济改革的实践中也开始突破计划统管一切、计划与市场对立的传统模式，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这是关于市场经济认识上的一大进步，并由此推动市场开始活跃，城乡经济逐步繁荣。根据改革所取得的进展，邓小平同志又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才能更有力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他明确指出：“经多年的实践证明，在某种意义上说，计划经济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总结改革开放的经验，提出了社会主义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使绝大多数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要逐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全党在这个时期关于计划和市场关系的认识又前进了一大步，并在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的论断，认为计划与市场可以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中实现内在统一，实行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

导企业的模式，市场机制的功能得到进一步确认。

1989年之后，一段时间内，关于计划与市场的认识曾有反复，出现了姓“社”姓“资”的争论。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1990年12月在上海，特别是1992年初视察南方时，再次明确指出：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没那么回事。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同志的上述论断使我们关于市场经济的认识产生了一次飞跃，使上百年来关于计划与市场的争论有了一个突破性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进展。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理论得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拥护，写进了十四大报告，载入了宪法。邓小平同志把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从姓“社”姓“资”的争论中解放出来，使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更加解放，放心大胆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

邓小平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不是偶然的，是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现实原因的。这是邓小平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原则，科学地、系统地总结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的结果。这主要有以下四点：第一，接受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建设失败的教训；第二，总结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第三，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的现实经验；第四，汲取我国理论工作者对中外经济体制的科研成果。邓小平同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识和勇气，集各种先进经验之大成，加以高度地概括，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所以说，邓小平同志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当之无愧的奠基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从运行

方式看,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他国家的市场经济并无大的区别。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方法上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相似。”譬如都要有独立的企业作为市场主体,都要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都要有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都要有市场中介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等等。这就是说,与其他国家的市场经济一样,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基础性的作用。微观领域的活动,能由市场去做的事情,尽量由市场去做。政府的作用主要是为积极、公平的市场竞争创造良好条件,并通过宏观调控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快速、健康地发展。

那么,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社会主义”究竟如何体现呢?或者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点是什么呢?从经济学的角度看,“社会主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公有制为主体。这与资本主义国家以私有制为基础是不同的。这里所说的公有制,既包括国家所有制,也包括集体所有制和合作经济,而不像改革前那样主要是指国家所有制。从发展趋势看,集体所有制和合作经济的比重将越来越大。即使是国家所有制,也要按照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其比重也有所下降,并且主要是在“市场失灵”的地方发挥作用,主要是在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如国防部门)、自然垄断(如城市公用事业)、外部性强(如环境保护、某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严重不对称(如部分金融、医药部门)等领域发挥作用。我国的实践表明,改革后的公有制、特别是集体和合作经济是能够和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以集体和合作经济为主体的中国乡镇企业在改革后从无到有、蓬勃发展的事实,就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从整个所有制结构看,非公有制成分将占一定比重,在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中,与市场经济兼容较好的集体与合作经济成分将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企业的所有制结构看,大多数企业、特别是处在竞争性行业的企业将在公司制

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以公有制为主的混合结构。

第二，在讲求效率、适当拉开收入差距的同时，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们改变了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做法，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在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先富起来。同时，我们注意到了收入差距过大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主张兼顾效率和公平，防止和克服“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中国是一个在世界上人口最多、农村人口占大多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城乡之间、沿海和内地之间收入上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市场经济发展起来以后，又可能出现不同阶层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不难理解，这些问题不解决好，很可能导致严重的政治和社会混乱。进一步说，收入差距过大、“两极分化”这样一种结果与我们搞市场经济的初衷是相背离的。如果全体社会成员不能公平地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那么我们所搞的市场经济就不能算是成功的。因此，一方面，我们要在初次分配时坚持效率原则，按市场规则办事；另一方面，我们要在收入再分配时，采用现代市场经济中通行的税收、转移支付等手段，调节收入差距。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有更充分的理由、更有效的手段，比资本主义国家做得更好。

总之，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从其共性和特性的有机结合上加以认识。对于其特性，既要注意到由于社会基本制度不同所造成的差异，也要注意到其他方面因素的不同所造成的差异。就是同为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日本、德国的市场经济也各有自己的特点。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实行市场经济必定有一些特殊之处。例如，中国的人口多、农业人口占大多数、经济发展不平衡、起点低而潜力很大等，这些情况必然要反映在中国的市场经济中。对由此而形成的一些特点，还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

——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意义

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对于深刻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尤其是对于当前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直接的理论依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政府的宏观调控机制,健全市场体系与市场经济法规体系,都要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

第二,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准则指导对外开放。现代市场是国际性的。中国的市场是世界市场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对外开放时,我们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要求,遵守国际经济通行的规则和惯例。

第三,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指导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实现结构合理、效益提高条件下的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并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

目 录

邓小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代序)	马 洪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劳分配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劳分配	(1)
第二节 按劳分配的地位、范围和作用	(12)
第三节 按劳分配辨析	(22)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非按劳分配	(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资分配	(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股分红	(37)
第三节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及其影响	(45)
第三章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	(53)
第一节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53)
第二节 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60)
第三节 先富与共富的关系	(73)
第四章 工资制度改革与探索	(85)
第一节 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探索	(85)
第二节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100)
第三节 有关工资的其他若干问题	(110)
第五章 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	(118)
第一节 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	(118)
第二节 国家对居民个人收入的保护与调节	(130)
第六章 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的意义和基本思路	(140)

第一节	社会保障体系概况·····	(140)
第二节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意义·····	(151)
第三节	改革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思路·····	(158)
第七章	建立健全养老、失业、医疗三大社会保险制度·····	(166)
第一节	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制度·····	(166)
第二节	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	(176)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188)
第八章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高管理 水平·····	(200)
第一节	市场经济型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的建构·····	(200)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与运营·····	(207)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劳分配

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经济开始步入市场经济的轨道,分配领域遇到的许多理论问题亟需作出回答。比如,按劳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进行?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没有总的分配原则?这一原则的内容是什么?按劳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的关系是怎样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内涵、范围、作用是怎样的?这些问题,理论界作过许多探讨,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观点,对推动按劳分配的实践活动起了很大作用。应该看到,我们探索市场经济还仅仅处在初级阶段,许多被今天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理论,很可能又被未来的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因此,任何观点都不应强加于人,不能自诩为是唯一正确的。过去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我们提倡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实际上却执行了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教训应该说是深刻的。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劳分配

几十年来,我国一直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是否还适用呢?

回答是肯定的。社会主义之所以实行这一分配原则,有其必然的基础。首先,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物质财富还没有丰富到足以无偿满足个人消费需要,因此还无法实行“按需分配”。其

次，在劳动还没能成为人们生活第一需要的状况下，只能把“按劳分配”当成一种经济手段，采取带有某种经济上的强制性，即“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劳动就业方式，使社会成员“各尽所能”。再次，是人们的觉悟程度还没有极大提高，尚需要用“多劳多得”的分配方式进行激励，也需要“少劳少得”去制约。

不可否认的是，在实际分配上，按劳分配存在许多问题，以至有人提出，我们从来就没有实行过按劳分配。论劳动强度，农民最大，但收入最低；按劳动复杂程度，知识分子最高，但却脑体倒挂；在同一个单位中，尽管不同的人劳绩有很大差别，但却“干好干坏一个样”。原因何在呢？并不在于管理者缺乏按劳分配的诚意，而是在于按劳分配的那个“劳”，离开市场条件，是很难为其确定一个具体而明确的标准。换言之，离开市场的按劳分配原则，缺乏可操作性。

因此，要完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必须科学地理解按劳分配原则，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容。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分配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没有自己的分配原则？是有的。虽然不同所有制实行不同的分配方式，但是它们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活动，都是社会财富的分配方式。从“物种”的划分来看，它们同属于一个“类”，具有共性，应当也可以从中抽象出涵盖这个“类”的共有的原则。

研究这个问题是有实际意义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相互之间必然会产生某种关系。正确处理和调节这种关系是政府、社会的重要职责。为此，就要对不同分配方式加以比较，对它们之间的关系作出判断。而这种比较和判断，如果不能在他们之间找出共有的原则和依据，是难以进行的。譬如，在研究确定股份制企业中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的关系时，如果不能在这两种分配方式中找出共同

的依据,这个问题就很难说清楚。

通过对我国现实分配状况的概括,可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分配原则作如下表述:即按照生产要素的占有、使用和实现,进行社会财富的分配。譬如,在国有企业中,国家作为资金占有者而获得其资金在使用中增值的财富(资金的实现,表现为利润);职工则作为劳动力占有者而获得其劳动力在使用中所增值的财富(劳动的实现,表现为工资)。在这里,分配的依据是生产要素投入(使用)后的产出(实现)。如果某个生产要素占有者的分配所得同其投入生产要素后的产出相对应,即可认为符合这一分配原则。如果分配所得同其投入生产要素后的产出不相对应,这就意味着或者是他侵占了他人的利益,或者是他的利益被他人所侵占。这两种情况都违背了这一分配原则,因而不合理的。

对这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分配原则,有几个认识问题需要解决。

(一)这是不是违背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而不是由资本等其他生产要素创造的。所以无产阶级革命,剥夺资产阶级的财产是合理的,这与现在提出的作为资本所有者可以凭资本取得收入不是自相矛盾吗?这里,我们理解和贯彻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时候,应当将价值的决定或创造同这种价值如何分配加以分开。劳动不能凭空创造价值,必须与其他生产要素(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创造价值。而生产资料财产的稀缺性,决定了人们不能不受限制地占用它。占用它必须向它的所有者支付费用,就好像借用别人的东西,要付借用费一样正常。因而,财产所有权是能够为其所有者带来利益的经济权利,所有者不可能自动放弃这种权利。不承认这种权利,劳动失去了对象,也无法创造价值。所以仅仅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是不对的,劳动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这样说,是不是否认了资本家剥削雇工的现实呢?没有。资本不创造价值,资本家

得到的剩余价值是劳动者创造的，资本家确实剥削了雇工。这也正是无产阶级革命的道理。但是，任何道理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行得通。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金缺乏严重制约着经济的发展，我们引进外资，鼓励个人资金投入生产领域，鼓励多种经济形式发展，如果个人的资本或投入生产的资金不能相应取得收入，这些资本或资金就会退出，劳动就缺乏与之结合的要素，生产力将被破坏。同时，也不利于人们提高经济效益。

(二)这个基本分配原则与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有什么区别？

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是，资本、土地、劳动力三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各自取得相应收入，即：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力——工资。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原则有以下区别：

1. 资本主义制度下雇工得到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货币表现形式，剩余价值完全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企业中的工人是按劳取酬，而不是按劳动力价格取酬。工资中既包含有必要劳动价值，也包含有剩余劳动价值的一部分。

2.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价值的分配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来进行，由劳资双方通过讨价还价的谈判来解决，但资本家往往处在统治地位，因此分配的结果也往往有利于资本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分配的决定机制比较复杂，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国家调控）都在起作用，但在不同类型的企业，这两种机制作用的强度是不同的。在国有企业，资产的主要所有者是国家，计划机制将在这种分配中起主导作用，国家将通过一定的决策程序，根据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和生产力最高标准来决定劳资双方在价值分配中的比例；但这一决策过程也将渗透着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其他类型的企业中，市场机制起主导作用，但国有企业的分配比例将对这类企业的分配产生重大影响，这实际是计划机制的影响。

3. 在国有企业，资金所有者是国家，职工是劳动力所有者，为

什么每年在劳动所创造的新形成的价值中,在作了必要的社会扣除之后,国家还要以资金所有者身份参加分配?这是因为,任何资金所有者将资金投入生产后,实现了价值都要求参与收入分配,国家当然也不例外。国有资产是属于全民的,只是由本企业职工占用,收益全归本企业是不合理的。另外,如果这些价值都归本企业职工占用,就会出现分光吃光,社会也就会由于失去经济积累而停滞不前。

二、按劳分配的主体

所谓分配主体,是指分配权在谁手中就由谁来分配。只要是分配,便有由谁分配和分配给谁的问题。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分配主体是明确的,谁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分配主体就是谁。企业是资本家个人的,分配则由他决定;如果是股份制企业,分配由董事会决定;如果是国有企业(资本主义国家的)则由企业管理者、工会与主管企业的部门协商解决。但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有制企业,由于产权模糊,分配主体问题一直未解决好。研究分配主体有重要意义,可以发挥分配主体在分配上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定分配主体分配行为的合理界限。

(一)计划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主体

计划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主体是国家。改革前,我国的经济形式是计划经济。所实行的工资制度,从愿望和实践来看,基本上是以马克思当年所设想的按劳分配为依据的,是不存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按劳分配。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和《资本论》中有两处对按劳分配的设想是这样的:这时,整个社会生产资料是单一的社会所有。生产组织为自由人联合体。人们的劳动也非常简单、清楚,无须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来实现。因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便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与社会、与集体的关系,就成了个人向社会、向集体提供劳动,社会、集体向个人进行按劳分配的关

系。这一点，马克思讲得十分明确。他说：“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这不正是按劳分配关系吗？这种分配关系，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概括为“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②在另一篇文章中，他把这种分配直截了当地称为“按劳分配”。其实，他们所说的按劳分配，都是不存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在非商品生产条件下，国家和社会是按劳分配的主体，企业不过是一个承上启下的环节。以这种理论为直接依据，我们国家在改革前所设计的工资制度，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在全社会或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工资标准。在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下，劳动者只要定了级别，不论调到哪个单位都拿同样的工资。

在这里，我们尚且不论在全社会只有一种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情况下，这种以国家为主体、对劳动者确定和分配收入的形式能否行得通，仅就我国实行这种分配的结果来看，便是失败的。它的直接后果是：以平均主义代替按劳分配，以表面平等抑制了经济效率，以牺牲生产力发展的代价，换取迈向共产主义的虚幻社会进步。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主体

从马克思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设想可以看出，分配受着三种因素的直接制约。1. 生产力水平，它决定社会能够分配的消费品数量，决定着社会应采取何种所有制形式。2. 所有制形

① 《马克思选集》第3卷第10—1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